

寰球尊享团体医疗保险 (3.0版) 中小团体套餐保障计划表及投保条件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一、可调节因子

保障区域	默认: 中国大陆; 可选: 中国大陆及港澳台 或 亚洲 或 全球除美 或 全球
昂贵医院住院和门诊给付比例	默认: 不保障; 可选: 80% 或 100%
一般既往症*	默认: 不保障; 可选: 保障

二、核心保障福利

年度总限额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计划四			
		800万	500万	100万	30万			
第1部分 住院医疗保险金								
1.1	床位费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每天最高保障为1,000			
1.2	膳食费							
1.3	护理费							
1.4	检查检验费							
1.5	治疗费							
1.6	医生费							
1.7	药品费							
1.8	手术费							
1.9	加床费							
1.10	物理治疗费							
1.11	脊柱推拿、顺势疗法、针灸疗法费							
1.12	中医治疗医疗费							
1.13	精神疾病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80天后被医生首次确诊为精神疾病,在医疗卫生监管部门认可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设有精神科科室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该精神疾病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被保险人累计30天内(含)发生的住院精神疾病治疗费用)	30,000	不保障	不保障	全额保障 其中1.8部分最高保障为100,000			
第2部分 其他费用补偿后住院津贴保险金								
2.1	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被保险人其他费用补偿后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不超过30日为限	每晚支付500	每晚支付500	每晚支付500	每晚支付500			
第3部分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3.1	医生诊疗费	全额保障	200,000	50,000	30,000			
3.2	检查检验费							
3.3	治疗费							
3.4	药品费							
3.5	核磁共振、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X线断层计算机电子扫描费							
3.6	意外牙科治疗							
3.7	脊柱推拿、顺势疗法、针灸疗法费							
3.8	物理治疗费							
3.9	中医治疗医疗费					25,000	3,000	1,000
3.10	精神疾病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80天后被医生首次确诊为精神疾病,在医疗卫生监管部门认可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或者设有精神科科室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费。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被保险人累计30天内(含)发生的住院精神疾病治疗费用)					25,000	10,000	不保障
第4部分 其他医疗保险金								
4.1	家庭护理和康复治疗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最高以100天为限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4.2	激素替代治疗保险金	10,000	5,000	不保障	不保障			
4.3	艾滋病治疗费(指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80天后被医生首次确诊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每次在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4.4	慢性疾病医疗保险金	5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			
4.5	门诊手术费、癌症门诊治疗费和肾透析门诊治疗费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500,000	200,000			
4.6	救护车保险金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4.7	保障区域外紧急医疗保险金	250,000	50,000	不保障	不保障			
第5部分 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5.1	紧急运送和返回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1.1	安排被保险人至适合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转送费用							
5.1.2	紧急运送发生后,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的经济舱飞机票费用。若被保险人使用其他交通方式的,我们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付,并以对应的经济舱飞机票费用为上限							
5.1.3	紧急运送发生和返回发生时,我们承担被保险人的一名直系亲属因陪同所发生的如下费用: ·往返经济舱飞机票费用 ·一晚住宿(包含住宿第二日早餐) ·从机场、港口或其他交通枢纽到住宿地的往返交通费 ·从住宿地到送医医疗机构的往返交通费,限每日一次							
5.2	遗体送返							
5.3	紧急探亲							
第6部分 门诊免现金支付								
6.1	门诊免现金支付	提供	提供	提供	不提供			

三、可选保障福利

可选保障福利一: 升级全额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1.1	升级全额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可升级为: 全额保障(与核心保障福利年度总限额保持一致)			
可选保障福利二: 非意外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2.1	预防性牙科治疗(等待期90天),包括:常规牙科X光检查、牙齿健康指导、涂氟治疗、洁齿和抛光(预防)费,每一保险年度最多两次牙齿清洁费。此项给付比例100%	可选: 10,000 或 2,000			
2.2	常规牙科治疗(等待期90天),包括:牙周疾病的治疗(包括牙龈炎、牙周炎或其他牙龈疾病)、汞合金或树脂复合填充物、简单拔牙。此项给付比例80%				
2.3	重大牙科治疗(等待期180天),包括:根管充填、牙体修复(冠、桥、嵌体等)、智齿/阻生牙拔除费(包括相关的化验和麻醉费用)。此项给付比例50%				
可选保障福利三: 视力保健保险金					
3.1	眼科检查费(同一保险期间内,该项费用以给付1次为限)	可选: 2,000 或 1,000			
3.2	眼科配镜费(同一保险期间内,该项费用以给付1次为限)				
可选保障福利四: 疫苗接种或健康体检保险金					
4.1	18周岁及以上成年人的常规健康体检或疫苗接种	可选: 成人8,000/儿童8,000 或 成人4,000/儿童3,000 或 成人3,000/儿童3,000			
4.2	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常规健康体检或疫苗接种				
可选保障福利五: 孕产保险金					
		计划A	计划B		
		(适用于核心保障福利计划一、二、三)		(适用于全部核心保障福利)	
第1部分 总保额		5,000,000	5,000,000		
第2部分 普通孕产保险金					
2.1	分娩费用	60,000			
2.2	本次怀孕相关的产前和产后42天常规检查费用				
2.3	新生儿费用				
第3部分 产前并发症和分娩并发症医疗保险金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第4部分 新生儿先天缺陷及先天性畸形医疗保险金		250,000	250,000		
第5部分 终止怀孕保险金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第6部分 新生儿住宿医疗保险金					
6.1	因新生儿母亲产后住院(产后并发症所引起)所导致的新生儿留院住宿的食宿费用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第7部分 救护车医疗保险金					
7.1	被保险人或新生儿因孕产紧急情况或者医疗必需,需要将其运送到最近的、合适的当地医院所发生的救护车运输费用	全额保障	全额保障		
第8部分 孕产给付比例					
8.1	给付比例(适用于第2部分)	100%/80%		100%/80%	
8.2	孕产给付比例在次年续保时不可更改。				
8.3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180天后怀孕,因怀孕实际产生的以上各项费用,我们按约定的比例给付相应保险金。				

适用范围

1	此套餐适用于3-20人的中小团体,首次投保人员,全职员工人数不少于2人,且团体中的成年人人数不少于3人。
2	此套餐投保年龄为0-65周岁,可续保至74周岁。
3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居住合计满6个月或以上时间。
4	可选保障福利的保障区域与核心保障福利保持一致。
5	可选孕产保险金计划A适用于核心保障福利计划一、计划二和计划三,可选孕产保险金计划B适用于全部核心保障福利计划。可选孕产保险金可投保年龄为18-44周岁,可续保至45周岁。
6	若投保团体存在以下情况,需由人工核保方式出具报价: (1) 团体总承保费超过50万。 (2) 团体中超过60周岁的被保险人人数超过团体总人数的25%。 (3) 被保险人中有重大既往症。 (4) 投保团体的性质为医院、诊所、国际学校、俱乐部、商会、协会和旅行团。
*	一般既往症是指除重大既往症外的所有投保前疾病。 重大既往症列表如下: ●冠心病 ●心肌病 ●心肌梗塞 ●主动脉血管瘤 ●脑中风(脑出血、脑梗塞) ●良性脑肿瘤 ●脊髓病变 ●运动神经元疾病 ●瘫痪 ●癫痫 ●帕金森病 ●精神分裂症 ●阿尔茨海默症 ●多发性硬化 ●支气管扩张 ●慢性阻塞性肺病 ●肺结核 ●原发性动脉高血压 ●慢性活动性肝炎 ●肝硬化 ●慢性肾炎 ●慢性肾盂肾炎 ●肾病综合征 ●器官衰竭或移植 ●恶性肿瘤(包括原位癌) ●白血病 ●再生障碍性贫血 ●糖尿病合并并发症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硬皮病 ●严重椎间盘突出(严重程度为医生建议手术治疗) ●严重克罗恩病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注:以上为本产品保障项目概览,具体保障项目以您投保时所选责任及保险合同所附《保障利益表》为准,详细内容及相关事宜以保险条款为准。